

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债券代码:	122367	债券简称:	14 财富债
债券代码:	145869	债券简称:	17 财富 01

日期: 2019 年 7 月 30 日

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19)湘 01 民初 41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张子谷、张奇华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: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: 张子谷 被告二: 张奇华 (承担连带清偿责任)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: 发行人自身 被告张子谷、张奇华: 无关联关系

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19)湘 01 民初 41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19 年 1 月 8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19 年 1 月 10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融资融券交易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124,523,338.246 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经法院调解, 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
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2019年5月29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019年5月25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准许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张子谷的起诉。

同时，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奇华于2019年5月29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张奇华应在2019年10月30日之前（含当日）支付融资债务91,529,730.13元，并支付相关利息、财产保全担保费69,654.24元、律师费2,000,000元。

二、本案受理费664,417元，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332,208.5元，由被告张奇华承担。

三、张奇华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付清本案应付款项时，双方解除张奇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合同》，双方不再就该合同有任何的权利义务关系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再就该合同追究张奇华的任何责任。

四、若张奇华未在2019年10月30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付款义务，则张奇华除应履行第一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外，还应另行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应付款项、违约金支付完毕止。

三、 二审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（一）和解

适用 不适用

（二）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适用 不适用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19)湘01民初41号
申请撤诉/撤回仲裁的当事人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申请理由	张子谷已按照协议履行了追加场外担保

	资产的义务，且在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中担保人张奇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
申请是否获得法院/仲裁机构的许可	是
司法机关/仲裁机构准予撤回的时间	2019年5月25日

2019年5月25日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张子谷的起诉。

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(一) 履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二) 执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三) 执行异议

适用 不适用

六、 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案经法院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